

## 【聯合聲明】

### 嚴懲究責、開放組工會、落實尊嚴勞動 —對公務員之死的沉痛呼籲

職司保障勞工權益的勞動部，竟發生嚴重的首長職權霸凌，導致員工輕生的不幸事件，震驚各界。就在社會要求嚴懲究責、還員工公道時，勞動部卻公布了一份更令人矚目的所謂調查報告，聲稱該員確實長期工作壓力大，但無法證實該員有遭受長官職場霸凌云云，輿論為之譁然。

事實上，機關學校受僱者的長工時與高壓力，已成普遍現象，媒體也曾多次報導基層人員非但得不到主管的支援與鼓勵，還要忍受單位首長咆哮與精神凌虐的各種離譜案例。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務員之死，只是冰山一角。我們呼籲政府嚴肅面對、徹底檢討，以具體作為保障公部門員工權益，茲提出以下建議：

#### 一、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

民進黨政府在野時高舉「工會聯合組織多元化，開放公教人員組織工會」，要求「提高勞動保護基準，改善勞動者工作條件和工作安全環境，並保障勞動者的結社權、爭議權與集體交涉權」。但執政已進入第 17 年，公務員警消依舊被禁止組織工會，教師工會之組織與集體協商也被層層設限。我們呼籲政府與時俱進，立院朝野黨團主動修正不合時宜的落後法規，以保障機關學校員工勞動基本權益。

#### 二、重啟外部單位調查，嚴禁並嚴懲公部門職權霸凌

根據媒體、民代揭露的資訊，謝宜容擔任分署長期間，平日言行猶如習慣性霸凌，「北分署」形同「地獄職場」，上任一年半竟有高達 8 成員工選擇離職。勞動部內部調查報告雖承認謝某有咆哮、侮辱、貶低同仁的行為，卻又稱謝在工作上的要求「目的良善」，還說不是導致員工輕生直接原因，社會各界完全難以接受此種官官相護又自相矛盾的調查報告，我們要求行政院介入，立即重啟調查，並向社會大眾公告。

此次不幸事件既是職場霸凌，也是典型的「職權霸凌」樣態。公務機關長期勞權不彰，在僵化的官僚體制下，職權霸凌事件更容易被掩蓋。我們要求政府嚴肅面對，徹查各級公部門日益嚴重的職場霸凌問題，以落實尊嚴勞動。

#### 三、強化職場不法侵害內涵及課予雇主責任

霸凌嚴重侵害勞工身心健康，而職場不法侵害除來自主管，也可能來自於同事、客戶、家長等，目前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只有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該法之施行細則對職場霸凌完全沒有明確規範，且公務員尚未適用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。韓國已於 2019 年訂定《反職場霸凌法》，遏止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，並課予雇主預防、評估及立即有效處理的責任，且違者重罰，台灣也應該記取本次事件的教訓，儘速檢討相關法制並修法保障所有勞工。

#### 四、比照性騷擾防治，建立有效申訴及救濟管道

政府宣導友善職場，表面上包括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等法規一應俱全，實則現行僅有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員工申訴不僅可能不了了之，甚至極有可能成為被約談與被整肅的對象，保障遠遠不足。我們要求徹底檢討改善，暢通員工申訴機制，將職場霸凌救濟比照性騷擾救濟，將不具法效力的指引提升至法位階，明確訂定不法侵害構成要件。此外，應在公務機關建立復審以外的行政救濟管道，才能真正對加害者究責、有效保護被害人。

#### 五、徹查謝某升遷有無不法

根據媒體報導，謝宜容由於背景硬、朝中有人，升遷速度令人側目，各界紛紛質疑，究竟是憑工作能力或是取悅長官上位？以謝某擔任首長以來的習慣性霸凌與超高的員工離職率，更凸顯公務機關濫用私人與不具公信力的升遷制度。我們要求公布謝宜容歷年考績，徹查其首長任內是否涉及其他違失情事，並予以嚴懲，以昭公信，重振公務團隊士氣。

一名公務員之死，引發全民公憤，足見職場霸凌事件在各類職場並不罕見，許多勞工心有戚戚焉。事件發展至今，雖然總統和行政院院長已向社會道歉，但一條生命的殞落，一個家庭的破碎，絕不能再用「今日公祭，明日忘記」的態度敷衍了事。我們嚴正要求政府正視此次不幸事件，通盤檢討相關制度，嚴懲不法與失職人員，強化公部門勞動三權。落實尊嚴勞動，從政府善盡雇主責任開始！

#### 發起團體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高雄市產業總工會

#### 連署團體：

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桃園群眾服務協會、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、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、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、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、台灣勞動者協會、臺灣勞動派遣工會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、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、臺灣鐵路產業工會、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、台灣書記官工會（持續增加中）